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李志宏，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广州广日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
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
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
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
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
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
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
务的规定；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相关规
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

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
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
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规定；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
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规定；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
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九）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
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十）其他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
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
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
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
份 1%以上或者是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

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
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前五
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
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
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
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
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
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
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
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
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十六个月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
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十六个月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情形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规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李志宏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